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6-001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23日-2026年9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1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098,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8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7,716,101.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16元/股-5.7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秦铁路”)分别于2025年 8月27日、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至15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为8.19元/股, 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24日披露的《大秦铁路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大秦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以及《大秦铁路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4日实施完成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1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11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09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147,177,716股的比例为0.21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5.7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5.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716,101.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 券公告编号:2026-00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18,由公司董事长景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4日-2026年8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03.0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997.5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33元/股-9.0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及2025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含)至2亿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2.76元/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10月16日起,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71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2025年8月5日、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数量为238.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1%,支付的总金额为1,997.8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03.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0%,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0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997.5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4日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证券代码:600668 编号:临2026-001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2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06,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9.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32元/股-12.2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含)-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2025年7月15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2.42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尖峰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5-014)、《尖峰集团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5-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706,200股, 占公司总股本412,900,594股的比例为0.413%,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1.32元/股,最高价为12.2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7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01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30日-2026年4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246,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9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5,997,130.4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62元/股-1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12.54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以2025年7月11日为除息日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7元(含税);以2025年10月23日为除息日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2元(含税),因此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自2025年10月23日起调整为人民币12.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5-050、2025-072、2025-086、2025-108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1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8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5,793,692.7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24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9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6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5,997,130.4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01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办理完成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事宜, 本次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为132,000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3年9月28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于2023年11月13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2023年11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3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400,000股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1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24年4月25日,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符合归属股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含预留部分)持股总数的40%,即解锁39.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条款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通过非交易过户、或择机出售股票(包括该部分股份因参与送转、配股等事宜而新增的股份)等合法方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至持有人的股票账户, 或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出售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分配给持有人。上述议案于2024年11月11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6日、2024年1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2024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12月21日届满,可解锁股票数量为39.20万股。

6、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已办理完成, 本次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为224,0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2025年4月23日,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符合归属股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 (不含预留部分) 持股总数的30%, 即解锁29.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

8、2025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5年12月21日届满,可解锁股票数量为29.40万股。

二、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就其中部分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涉及可解锁股票数量132,000股过户至其个人账户。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已办理完成, 本次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1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剩余股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进行管理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	-	2026/1/13	2026/1/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国际港务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16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279,960,504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63,998,025.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	-	2026/1/13	2026/1/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亚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3)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简称:“QFII”), 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0.045元进行派发。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经公司代扣代缴的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5308688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03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补偿承诺的基本情况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丽尚国潮(浙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尚控股”)向其控股子公司杭州丽尚美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尚美链”,现为公司参股公司)现金增资人民币1,020万元。同时,持有丽尚美链49%股份的股东声量(衢州)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量信息”)按照出资比例向丽尚美链现金增资人民币98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丽尚国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2022年9月30日,丽尚控股、丽尚美链、声量信息及其实控人共同签署了《关于丽尚美链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共同对丽尚美链现金增资,丽尚美链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2,500万元。各方均已实缴,全部计入丽尚美链实收资本。

《增资协议》第8条业绩考核提到,声量信息及其实控人承诺在2023年内丽尚美链应达到的业绩目标为经审计营业收入88,000万元、净利润1,700万元,并于8.2条约定了若完成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的奖励,8.3条约定了若未能达成相应目标(即实际净利润金额小于目标净利润金额)时,承诺人需以现金形式对丽尚美链补足差额。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丽尚美链2023年内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为50.84万元,差额为1,649.16万元。声量信息及其实控人需向丽尚美链补偿1,649.16万元。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委托表决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丽尚控股与声量信息签订《委托表决权解除协议》,丽尚美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从而形成被动对外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2025年年初,公司累计为丽尚美链提供2,900万元担保,丽尚控股为丽尚美链累计提供2,500万元借款 (其中丽尚美链向上海银行的借款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已经解除),前述借款担保资金金额与借款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5,400万元(以下合称“风险敞口金额”,其中,1,000万元的借款担保已经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公司丽尚美链申请有条件豁免业绩补偿的议案》,公司、丽尚控股、丽尚美链、声量信息及其实控人共同签订《公司风险敞口金额下调及业绩补偿豁免/调整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偿协议书》)。具体方案如下:

(一)降低风险敞口金额安排

2025年12月31日前,降低丽尚国潮及丽尚控股风险敞口2,000万元;

2026年12月31日前,降低丽尚国潮及丽尚控股风险敞口1,500万元;

2027年6月30日前,降低丽尚国潮及丽尚控股风险敞口1,900万元。

降低风险敞口金额的方式灵活多样,包括但不限于:丽尚美链解除或降低丽尚国潮为其提供的担保及担保金额;引入丽尚国潮体系外的第三方公司,代丽尚国潮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并以书面形式明确实际降低的担保金额;丽尚美链提前向丽尚控股偿还借款等。

(二)业绩补偿豁免条件

若声量信息及其实控人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完成丽尚美链各阶段风险敞口金额的降低目标,丽尚美链将依约豁免声量信息及其实控人部分业绩补偿义务:

若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2,000万元降低目标,豁免6,108,006.48元补偿金及该部分补偿金迟延支付所产生的利息;

若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1,500万元降低目标,豁免4,581,004.86元补偿金及相应迟延支付利息;

若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1,900万元降低目标, 豁免5,802,606.15元补偿金及相应迟延支付利息。

若丽尚美链提前全部完成上述5,400万元风险敞口的降低目标, 则在完成当月豁免全部业绩补偿款。

(三)未达标处理措施

若声量信息及其实控人在任意时间节点未按约定完成风险敞口金额降低任务,丽尚国潮、丽尚控股及丽尚美链均有权单方解除《补偿协议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丽尚国潮关于参股公司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业绩补偿承诺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声量信息及其实控人已通过提前偿还由公司担保的银行借款,降低丽尚国潮及丽尚控股风险敞口2,000万元;根据《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公司同意豁免6,108,006.48元补偿金及该部分补偿金迟延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协议的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仲裁进展暨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保全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京01财保406号),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达、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赵国、张林林、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余良兵、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被司法保全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保全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

1、申请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申请人: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达、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赵国、张林林、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余良兵、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余良兵、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保全申请情况

鉴于上述被申请人未按照与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履行对公司的补偿义务,公司已就相关事项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申请仲裁并已获得受理。截至目前,本次仲裁事项已进行第三次开庭审理,庭审阶段工作已全部结束,但本次开庭庭审结果尚未确定。

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向仲裁委申请财产保全,由仲裁委将保全申请书提交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京01财保406号),裁定冻结上述被申请人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

二、本次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32,803,687	82.91%	10.95%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5-9-29	2028-9-28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否	6,761,551	17.09%	2.26%	否				
小计	——	39,565,238	100%	13.21%	——				
刘达	否	5,205,610	100.00%	1.74%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5-9-29	2028-9-28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3,608,406	100.00%	1.20%					
赵国	否	3,469,620	100.00%	1.16%					
张林林	否	2,099,537	100.00%	0.70%					
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930,597	35.46%	0.31%					
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769,667	38.92%	0.26%					
王秀贞	否	2,162,881	100.00%	0.72%					
刘顶全	否	2,063,749	81.30%	0.69%					
张小亮	否	2,050,230	78.85%	0.68%					
孙文兵	否	1,788,883	100.00%	0.60%					
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	否	349,848	100.00%	0.12%					
余良兵	否	538,837	100.00%	0.18%					
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146,936	49.00%	0.05%					
合计	——	64,750,039	——	21.61%	——				

上述冻结股份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应履行补偿义务而尚未实际履行补偿义务的股份。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申请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565,238	13.21%	39,565,238	0	100.00%	13.21%
刘达	5,205,610	1.74%	5,205,610	0	100.00%	1.74%
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608,406	1.20%	3,608,406	0	100.00%	1.20%
赵国	3,469,713	1.16%	3,469,620	0	100.00%	1.16%
张林林	2,099,537	0.70%	2,099,537	0	100.00%	0.70%
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24,369	0.88%	930,597	0	35.46%	0.31%
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77,787	0.66%	769,667	0	38.92%	0.26%
王秀贞	2,162,881	0.72%	2,162,881	0	100.00%	0.72%
刘顶全	2,538,518	0.85%	2,063,749	0	81.30%	0.69%
张小亮	2,600,230	0.87%	2,050,230	0	78.85%	0.68%
孙文兵	1,788,883	0.60%	1,788,883	0	100.00%	0.60%
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	349,848	0.12%	349,848	0	100.00%	0.12%
余良兵	538,837	0.18%	538,837	0	100.00%	0.18%
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9,851	0.10%	146,936	0	49.00%	0.05%
合计	68,829,708	22.97%	64,750,039	0	——	21.61%

注:1、计算相关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99,610,100 股为基准进行计算。

2、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1、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向仲裁委申请财产保全。本次司法保全冻结股份事项对前述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影响将取决于仲裁裁决的结果及其执行情况。

本次仲裁事项已进行第三次开庭审理,庭审阶段工作已全部结束,但本次开庭庭审结果尚未确定,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仲裁事项,运用一切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被申请人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京01财保406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